

## **2018 桃園市市長盃海上龍舟競賽辦法（二版）**

### **壹、活動目的**

為活絡地方農漁產業，發展在地觀光，提倡戶外休閒活動，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### **貳、主協辦單位**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區漁會、桃園市政府、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、海巡署第二三岸巡大隊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大園區中隊、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、大園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龍舟協會、桃園市迅雷救援協會、大園區沙崙里辦公處、大園區竹圍里辦公處、大園區海口里辦公處。
- 四、執行單位：啟點行銷有限公司

**參、競賽日期：107 年 6 月 9 日及 10（星期六、日）**

### **肆、競賽地點：**

- 一、地點：大園區竹圍漁港娛樂漁船碼頭
- 二、距離：由南向北 150 公尺

### **伍、競賽分組：(總隊數 40 隊)**

- 一、公開男子組（17 隊）
- 二、公開女子組（6 隊）
- 三、公開混合組（17 隊）

**陸、報名方式：參加隊伍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下列報名程序：**

- 一、網路報名：網路填寫隊伍報名基本資料，下載報名表及附件表單，將相關資訊如：參加隊伍簡介表（200 字）、隊伍預定練習時間表、身體狀況切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未成年選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等，填寫後將紙本寄送至指定地址。
- 二、寄送競賽相關切結及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後，將有專人回覆是否報名成功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（10:30-18:00）致電 2018 桃園市市長盃

海上龍舟競賽小組電話：(02)8521-1503。※因應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告知之義務特別聲明，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並附個人資料同意書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(例如：保險、現場檢錄、緊急聯絡人電話)。

### 柒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中午 12 時止或隊伍額滿為止。選手名單確定後不得再更改，如報名隊數不足，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情況調整報名時間。

### 捌、報名人數：

- 一、每隊人數：每隊最多 18 人，含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名，隊員 13 名（由大會提供舵手之隊伍，隊員為 12 名），候補 2 名（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如欲下場比賽，應具備參加資格，並列入隊員名單）。
- 二、每隊上場比賽人數：共 13 人，含槳手 10 人、舵手 1（可由大會提供）、鼓手 1 人、標手 1 人，出賽人數若不足 10 人時，以棄權論。

### 玖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公開男子組：可有女性參與，但不可為奪標手及鼓手，並簽切結書。
- 二、公開女子組：需均為女性，舵手除外。
- 三、公開混合組：隊出賽槳手須有 4 名以上女性，舵手、鼓手、奪標手則男女皆可。
- 四、參賽選手均須年滿 15 歲（含）（民國 92 年前出生者）以上，18 歲以下未成年者報名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五、參賽選手不得跨組跨隊報名。
- 六、報名參加競賽人員必須身體健康，適合龍舟競賽，具游泳能力者為佳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以最佳狀態參賽，如有不適，請勿逞強；如有心血管、糖尿病、癲癇等不適合劇烈運動之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以免影響賽事安全。

### 拾、領隊會議：

- 一、日期：107 年 5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。
- 二、地點：大園區漁會大樓
- 三、內容：賽程抽籤、賽事重要事項宣布。
- 四、領隊會議不另函通知，日期或地點如有更動再另行公告。

## **拾壹、練習日期：**

- 一、日期：107 年 6 月 6 日(週三)至 8 日（週五）共辦理 21 場次（請參照報名表）。
- 二、地點：比賽會場（大園區竹圍漁港娛樂漁船碼頭）。
- 三、說明：練習時間由大會安排，若需異動請於領隊會議提出，為了您的成績與安全請盡量參加賽前練習，練習時應著救生衣並遵照現場工作人員之指揮，不得藉故下水游泳、嬉戲。

## **拾貳、競賽辦法：**

- 一、賽制：各組預、複賽採單趟計時，決賽、總錦標賽二趟交換水道。
  - (一) 計時預賽，單趟不交換水道：依據各分組進行預賽取成績最優 8 隊進入複賽，若有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決定，若報名組數低於 8 隊，則取最優 4 隊直接進入決賽。公開女子組若報名隊數低於 4 隊，則取最優 2 隊直接進入決賽。
  - (二) 計時複賽，單趟不交換水道：依據各分組進行複賽，取成績最優 4 隊進入決賽，若複賽有成績相同者比預賽成績，若有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決定。
  - (三) 分組決賽，二趟交換水道：複賽成績 1、2 名進行決賽，兩趟競賽成績加總秒數較短者為冠軍、其次為亞軍；複賽成績 3、4 名進行決賽兩趟競賽成績加總秒數較短者為季軍、其次為殿軍。未完成比賽之隊伍，該名次從缺不予遞補。
  - (四) 總錦標賽：二趟交換水道，不限組別取決賽隊伍計時成績最優 4 隊爭奪總錦標冠軍。1、3 名決賽一；2、4 名決賽二，取成績最優 2 隊競奪總冠軍。
- 二、各隊於賽前 20 分鐘（以現場大會廣播為準），應由領隊帶隊員、身分證及選手證，到檢錄處辦理報到，並接受查驗，以大會報名單為準。
- 三、各隊須公設舵手支援者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，並於出賽前由檢錄處指派公設舵手支援，對檢錄處所指派舵手不得要求更換或異議。
- 四、各場次比賽時間，以秩序冊排定之賽程為原則，惟仍應以大會廣播之調整時間為主。各隊須依廣播時間，依規定檢錄及比賽，不得拖延，超過廣

播時間而未到者，則由大會判定該隊棄權。

五、比賽採二航道比賽四隊（船）交替進行，各隊不得任意拖延時間，如超過比賽時間未到起點就位者，即由大會判定該隊棄權。

六、檢錄完畢後當場抽籤決定比賽水道。

七、競賽時，划槳姿勢一律採行坐姿，在預備令至槍響前，槳葉朝下不得接觸水面，如第一次犯規時予以警告，第二次犯規時，即予取消該隊競賽資格。

八、各隊人數於奪標前不得減少人數，競賽進行中，若有隊員落水時，應先將其救起後繼續競賽（未先救起隊員，而繼續比賽，則判定該局為敗）。到達終點時以標手奪得旗幟為準，標手若失誤未奪取旗幟時，得以該龍舟船尾到達旗幟為準。

九、各隊競賽終了時，應將龍舟划至選手下水處，以利次場比賽之進行。

十、競賽前水道上若有障礙物或斷槳等情事發生，鼓手應揮手立即要求大會清除或換新槳。競賽進行中或完畢後，則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一、大會競賽經裁判判決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須保持良好之運動精神。

十二、各隊隊員登舟競賽，得以攜帶護身用具，以及由大會裁判判定可攜帶之競賽器材，其它用品一律不得攜帶，以策安全。

十三、競賽器材：各隊隊員可自備划槳惟須符合 IBDF202a 之規格標準、自備救生衣須具備救生之功能尚可使用，若隊伍無競賽器材，得向大會進行填表借用。

十四、各隊選手（含舵手、鼓手及標手）於練習及比賽期間請穿著救生衣；練習期間未穿著救生衣者不得登船練習、比賽期間未穿著救生衣者不得登船參賽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（一）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不發放參賽補助金：

- 1.參加競賽隊伍未在比賽前 20 分鐘檢錄。
- 2.非報名選手冒名頂替參賽；選手經檢錄後擅自離開視同冒名頂替。
- 3.參賽選手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檢查。
- 4.到達終點後未遵照規定航道划行至指定地點交船，阻礙競賽之進行。
- 5.違反運動精神、公然辱罵裁判、干擾賽事活動進行及未遵守現場工作人員指揮、有粗暴行為或故意跳入水中嬉戲；倘有特殊情形發生時，

得會同警方處理，並會於領隊會議時宣導。

**6.排定之練習時間未遵守相關規定。**

**(二) 裁定敗：**

- 1.未按指定時間至競賽起點遲到 5 分鐘以上。
- 2.標手奪標時故意跳船落水。
- 3.衝出分道線撞擊他舟者。
- 4.參加競賽時應使用大會鼓，不得使用哨子，如發現使用即裁定敗。

**拾參、獎勵：**

**一、優勝隊伍獎勵：**

- (一) 各組依參賽隊伍取若干名次，發給團體獎盃、獎牌及獎金。
- (二) 優勝獎勵金：冠、亞、季及殿軍獎金分別為新臺幣 30,000 、  
15,000 、 10,000 、 5000 元。如各組隊數未足額報名，各組優勝額  
之判定依參賽隊數： 2 至 3 隊取冠軍 1 名， 4 隊取冠軍、亞軍 2 名， 5  
隊取冠、亞、季軍 3 名， 6 隊（含）以上取冠、亞、季及殿軍 4 名發  
給獎金。

- (三) 總錦標冠軍：總錦標取一名冠軍新臺幣 20,000 元。

**二、參賽補助金：**為獎勵參賽，大會編列補助經費，各隊報名且完整參加所  
有正規賽事者，包含賽前記者會，開閉幕典禮都須有兩名（含）以上到  
場每隊參賽龍舟隊伍頒發 5,000 元補助金，統一於閉幕儀式後發放。

**三、受理報名隊數為：**原則公開男子組及公開混合組每組各 17 隊，公開女子組  
6 隊參賽，總計 40 隊參賽，額滿為止，惟主辦單位可視報名狀況進行各組  
隊數調整。

**拾肆、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各單位隊員於記者會，開、閉幕典禮二十分鐘前，須於大會分配之位置  
列隊以參加典禮。
- 二、比賽進行中，若龍舟上任何設備落水時不得要求停止比賽，應照常進行  
競賽。
- 三、各隊競賽龍舟抵達終點後，應依現場工作人員指揮速划回碼頭處交船上  
岸始完成比賽。

- 四、請愛惜大會器材，如故意損壞龍舟上任何設備者，應照價賠償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各隊隊員之服裝應整齊劃一，胸前應有隊名為佳。各隊自備隊旗競賽時或開閉幕時持用亦可佈置於比賽休息場地。
- 六、任何單位如有異議，競賽完成 30 分鐘內由領隊以書面提出，不得由隊員或其他人提出，更不得集群結隊，擾亂公共秩序以妨礙競賽之進行。違者取消名次並應負聚眾滋事刑責。競賽前後如違反大會一切規定者，交審判委員會（由競賽裁判組及行政組組成）處理。競賽成績以大會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再提出抗議。
- 七、主辦單位辦理相關保險（旅行平安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），倘若於競賽活動中發生任何意外，依照保險條款及金額辦理，無其他異議（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，如參賽隊伍另有需要，請自行為選手辦理加保）。
- 八、若發生任何意外，導致人員受傷或落水，需聽從大會現場指揮救援、急救及後送。
- 九、比賽進行中如遇落水意外時，請依現場救難人員指示，於原地等待救難小組救援，切勿自行游往岸邊，以利救援作業。凡報名參加競賽者，請衡量個人身心狀況，自願參加比賽，並遵守大會規則。
- 十、參與隊伍加油團及選手請勿進入管制區內活動，以免發生落海之危險
- 十一、若氣象發佈比賽當日預期會有天然災害，或當日因天候、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比賽進行，為顧及選手與工作人員安全，本賽事將停止辦理。補助金照常發給，獎勵金則依賽程完成之情況經審判委員會開會後酌量或取消。
- 十二、參賽隊伍至活動現場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前往。
- 十三、報名及參賽隊伍相關訊息，請隨時注意活動網站。
- 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

【承辦單位】啟點行銷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四段 185 號 16 樓之 2

專線：0966-837-219

傳真：(02) 8521-1507